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6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振山交通有限公司、劉文甫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應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；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；在確認之訴，應表明求為確認某法律關係或其基礎事實存在或不存在之意旨；在形成之訴，應表明求為判決使某法律關係發生、變更或消滅之法律效果。是原告提起之訴，應具體表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。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狀載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44萬6275元，而訴之聲明請求16萬6625元，實無從確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所應給付之內容、範圍，依前揭說明，於法尚有未合。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具狀確認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補繳本件裁判費（得至司法院網站自行計算，網址為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0-0000-00000-0ff46-1.html>）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06 書記官 陳怡安